

# 彰化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

## 總說明

旨揭要點係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本府組織調整，原法制處之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等業務移至行政處，原法制處併至行政處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。